马鞍山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

养犬人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，应当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交由有关部门处理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管理犬只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